

偶里乡 2025 年产业路硬化项目（二次）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锦屏县偶里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贵州中鑫旺建设有限公司

为确保偶里乡 2025 年产业路硬化项目（二次）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订立以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内容：1. 寨欧村下罗善产业路硬化长 286 米，宽 3 米，厚度 0.15 米；2. 皎洞村产业路硬化长 2000 米，宽 3.5 米，厚 0.15 米；3. 铺设 10 米涵管，管径 30 公分、错车道不低于 7 处、安全防护设施 980 米。

二、工程质量要求

1. 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设计标准。

2.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其保修期为 1 年，在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应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，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不负责。乙方拒不修理时，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，超支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三、施工期限：本工程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乙方即可组织施工，要求工程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全面完工。

四、工程承包款：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85.00 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元整），最终结算金额在项目批复资金内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，所发生税费由乙方负责。乙方现授权委托 贵州中鑫旺建设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8MAEH9YNE07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，就偶里乡 2025 年产业路硬化项目（二次）工程项目结算审计以本公司名义签署、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并将此工程款转入指定账户：820000000006868505 账户名称：贵州中鑫旺建设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，我单位均予以承认。代理人无权进行在委托

五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方式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启动时，可拨付不超 30% 的启动资金。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不超 80%，进场施工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根据批复资金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，需缴纳 3% 作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负责

- 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违章作业，甲方有权令其整改，并责令停工。
- 2、甲方对工程主要材料规格及配比要求进行质量把关。
- 3、工程完工后，甲方会同乙方对全部工程进行自检，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。
- 4、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、电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。
- 2、乙方施工中所需要的机具等一切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。
- 3、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不符合条款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当场纠正或要求返工，乙方必须整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- 4、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，确保质量，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安全施工。
- 5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、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，造成伤亡或经济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。
- 6、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，乙方按要求整改完善，并由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。
- 7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、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。
- 8、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验和竣工验收工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未经甲方技术质检人员许可，乙方擅自施工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2、未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、验收、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3、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一切费

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中途停工，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，甲方不结算工程资金。

5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，必须对所签合同负责。

6、如甲方违约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7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在施工中发现新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、乙方持一份，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林

联系电话：0855-7360081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王

联系电话：



2015年6月11日